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1,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
14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490,000
3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新股 (不包括出售股份)	300,000
<u>180,000,000</u> 股股份	<u>1,8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公眾持股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之任何股份、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將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獲派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方案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可能獲授予購股權，有權自購股權計劃被視作授出或獲接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認購合共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股份：

1.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值(如有)。

除根據上述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其公司章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如上表所載)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及就購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且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屆滿。